

# 康 复 大 学 文 件

康大校发〔2025〕11号

---

## 关于印发《康复大学学生申诉管理规定 (暂行)》的通知

各部门、单位：

《康复大学学生申诉管理规定(暂行)》已经学校校长办公会议研究通过，现予以印发，请认真遵照执行。

康复大学

2025年3月24日

# 康复大学学生申诉管理规定（暂行）

## 第一章 总 则

**第一条** 为维护学校学生的合法权益，规范学生申诉程序，根据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（教育部令第41号）等规章和规范性文件，结合学校实际，特制定本规定。

**第二条** 本规定所称的申诉，是指学生对学校给予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不服，向学校提出申诉事项、理由、依据，请求重新处理或者处分的行为。

**第三条** 学生行使申诉权利，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，严肃、如实地提出申诉；学校处理学生申诉事务，应遵循实事求是、公平公正、有错必纠的原则，客观处理学生的申诉。

**第四条** 本规定适用于在校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在籍研究生、本科生（以下统称“学生”）。

## 第二章 申诉处理机构

**第五条** 学校成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申诉委员会”），负责受理和复查学生申诉工作。职责为：

- （一）受理申诉人的申诉；
- （二）调查审理申诉人申诉事项；
- （三）做出维持、重新审查、更改或者撤销处分（处理）的决定。

**第六条** 申诉委员会由学校分管领导、纪委（监察专员办公室）、学生工作处、研究生处、教务处、后勤保障与安全管理处、团委等部门负责人和教师代表、学生代表、法律顾问等组成，主任由学校分管领导担任，申诉委员会下设办公室，本科生办公室设在工作处，研究生办公室设在研究生处，分别负责申诉处理委员会日常事务。

**第七条** 下列人员应当回避，不得担任申诉委员会的委员：

- （一）参与做出学生处理或者处分决定的部门工作人员；
- （二）与申诉案件有利害关系或者与申诉人有利害关系的人员；
- （三）申诉人要求回避，并且有正当理由的。

### 第三章 申诉受理

**第八条** 学生对所受处理或者处分决定有异议的，可以在接到学校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书之日起 10 日内，向申诉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。超过申诉期限提出的，申诉委员会不予受理。

**第九条** 学生在提出申诉时，应当提交申诉申请书，包含下列内容：

- （一）申诉人基本情况（包括姓名、所在书院（学院）、专业、班级、学号、联系地址、通讯方式，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）；
- （二）申诉事项、理由和依据，并附上申诉人相关证据及学校处理决定书等相关材料；
- （三）本人签名和申诉日期。

**第十条** 对学生的申诉申请，申诉委员会办公室应当进行审

核、听取申诉人意见，对于符合申诉受理范围的，做出如下处理：

（一）申诉材料齐备的，应当予以受理，并于 15 日内作出复查决定；

（二）申诉材料不齐备的，限 5 日内补充完备，过期未补的，视为撤回申诉。

**第十一条** 对于下列情形，不予受理：

（一）不属于申诉范围的；

（二）不符合申诉条件的；

（三）申诉人提供虚假材料，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；

（四）申诉人自动撤回申诉后，在规定期限外又重新提起的；

（五）申诉人就同一事由已向学校申诉委员会申诉并做出处理答复的；

（六）申诉人已经就申诉事宜提起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，并被依法受理的；

（七）其他不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章以及本规定的。

## 第四章 申诉复查

**第十二条** 申诉委员会以召开申诉复查会议的方式，对学生的申诉做出复查决定。申诉复查会议一般由申诉委员会主任或办公室负责人召集并主持，在处理具体申诉案件时，应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参加申诉复查会议。复查决定以票决方式做出，获与会委员半数以上赞成的，方为有效。申诉复查会议应做好会议记录，保存好相关会议材料等。

**第十三条** 申诉委员会办公室在接到学生申诉申请书之日起15日内，应当及时组织召开申诉复查会议，对学生的申诉进行复查，做出复查决定并告知申诉人。情况复杂的，不能在规定期限内做出复查决定的，经学校领导批准，可延长15日。

**第十四条** 申诉委员会应当听取申诉人的陈述和辩解，并听取与处理或者处分决定相关部门的意见。

**第十五条** 申诉委员会召开申诉复查会议，对学生所受处分或者处理决定的事实的客观性、证据的充分性、依据的明确性、程序的正当性、定性的准确性、处分的适当性等进行复查，区别下列不同情况，做出复查决定：

（一）事实清楚、依据明确、定性准确、程序正当、处分适当的，予以维持；

（二）认定事实不存在，或者学校超越职权、违反上位法规定做出决定的，建议学校予以撤销；

（三）认定事实清楚，但认定情节有误、定性不准确，或者适用依据有错误的，建议学校变更或者重新做出决定；

（四）认定事实不清、证据不足，或者违反学校规定的程序和权限的，责令相关部门重新提交学校做出决定。

**第十六条** 申诉委员会办公室负责制作学生申诉复查决定书，并送达学生本人。学生拒绝签收的，以留置亲友、舍友的方式送达；已离校的，以邮寄方式送达；难于联系的，通过学校网站、新闻媒体等方式公告送达，公告期为30日，自公告发布之

日起算。

**第十七条** 在学校未做出复查决定前，学生可以撤回申诉，撤回申诉的，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。申诉委员会办公室接到学生撤回申诉申请后，应当立即停止复查工作。

**第十八条** 学生申诉期间，不停止原处理或者处分决定的执行。申诉委员会认为有必要的，可以建议学校暂缓执行有关决定。

**第十九条** 学生对复查决定有异议的，在接到学校复查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，可以向上级主管部门提出书面申诉。

## 第五章 附 则

**第二十条** 本规定由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。

**第二十一条**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